

案件編號：308/2010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10 年 5 月 6 日

主題：

連續犯

《刑法典》第 73 條

裁 判 書 摘 要

一、以連續犯論處犯罪人的真正前提，是奠基於在具體案情內，存在一個可在相當程度上，使行為人在重複犯罪時感到便利、和因此可相當減輕（亦即以遞減方式逐次減輕）其在每次重複犯罪時的罪過程度的外在情況。

二、如此，在決定是否以本屬數罪並罰的法定例外處罰機制的連續犯懲罰制度去論處犯罪行為人時，是祇從其過錯層面（或罪狀的主觀要素方面）去考慮（註：而這亦是實質公平原則和過錯原則所使然），而不會考慮犯罪人在第二次和倘有的續後各次重複犯罪中所造成的犯罪後果，因涉及諸如犯罪後果等的客觀情節，祇會在適用澳門《刑法典》第 73 條所指的連續犯法定刑幅內作具體量刑時，才加以考慮。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08/2010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1-09-0238-PCC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1-09-0238-PCC 號刑事案，於 2010 年 3 月 9 日作出一審判決，裁定案中嫌犯 A 以正犯和既遂方式實施了四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懲處的加重盜竊罪，每罪各處以兩年零三個月徒刑，以及兩項由《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f 項所規定懲處的加重盜竊罪，各處以一年徒刑，而在六罪並罰下，處以四年零九個月的單一徒刑（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455 至第 462 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詳見卷宗第 478 至第 488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對該上訴，駐原審法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490 至第 491 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500 至第 501 頁內發表法律意見書，認為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判決依據說明

上訴人在上訴狀內指出，其應以連續犯被論處，並因此應按照《刑法典》第 73 條的規定，獲改判不超過兩年零三個月的單一刑罰，繼而應獲判緩刑。

就連續犯這課題，本院曾在第 283/2009 號（刑事上訴）案 2009 年 6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指出：

「現行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犯罪競合及連續犯)

一、 罪數係以實際實現之罪狀個數，或以行為人之行為符合同一罪狀之次數確定。

二、 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係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而在對這條文的第二款作出準確的法律解釋前，必須重溫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已故刑事法律教授 EDUARDO CORREIA 先生就連續犯這概念所主張、並得到澳門現行《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行文實質吸納的權威學說(詳見其書名為“DIREITO CRIMINAL”的刑法教程，第二冊，科英布拉 Almedina 書局，1992 年再版，第 208 頁及續後各頁的內容)。

根據這學說，以連續犯論處犯罪人的真正前提，是奠基於在具體案情內，存在一個可在相當程度上，使行為人在重複犯罪時感到便利、和因此可相當減輕(亦即以遞減方式逐次減輕)其在每次重複犯罪時的罪過程度的外在情況。

該位著名刑事法律教授在上述刑法教程第二冊第 210 頁中，就列舉了四個典型範例，以確定何謂「外在情況」：

- 一、 如針對 1886 年葡國《刑法典》所指的通姦罪行，倘姦夫甲與情婦乙在實施第一次通姦行為後，兩人同意將來繼續通姦，則針對這兩人的第一次和續後的通姦行為，得以連續犯論處；
- 二、 甲首次發現某住宅有一虛掩暗門，遂決定透過此門入內偷竊。在得手後，日後仍發現該住宅的暗門仍存在，故再以相同手法，多次利用該扇虛門入屋內偷竊；
- 三、 某曾在過去製造假錢幣的技師，被要求再利用在首次鑄假幣時製造的假幣鑄造模具，去再次實施鑄假幣的罪行；
- 四、 某盜賊原祇想入屋盜取特定珠寶，但在完成實施這犯罪計劃後，卻同時發現屋內還有現金，因此臨時決定擴大原先偷竊活動的範圍，把現金也偷去。

在上述四個範例中，行為人在第二次的犯罪行為的過錯程度均在相應的「外在情況」出現下，得到相當的減輕，故基於實質公平原則和過

錯原則，應以連續犯論處。

由此可見，現行《刑法典》有關連續犯概念方面的第 29 條上述行文，是深受該權威學說的影響。

另須強調的是，在決定是否以本屬數罪並罰的法定例外處罰機制的連續犯懲罰制度去論處犯罪行為人時，是祇從其過錯層面(或罪狀的主觀要素方面)去考慮(註：而這亦是實質公平原則和過錯原則所使然)，而不會考慮犯罪人在第二次和倘有的續後各次重複犯罪中所造成的犯罪後果，因涉及諸如犯罪後果等的客觀情節，祇會在適用澳門《刑法典》第 73 條所指的連續犯法定刑幅內作具體量刑時，才加以考慮。」

好了，本院經分析原審既證的相關事實，認為雖然嫌犯針對案中六個住宅單位的具體盜竊手法在本質上相同、且相關的兩種加重盜竊罪的罪狀均基本上在保護著同一法益，但該六個被嫌犯揀選為盜竊對象的住宅單位確全屬不同的場所，因此他在這六處地方的作案情況，並不可歸納於上述學說所指的第二個範例中，也明顯非屬其餘範例的範疇，故並不是《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所指的連續犯情況。換言之，他首次的盜竊行為的成功並不構成其第二次和往後各次盜竊行為的外在誘因，故本院不可以以連續犯的概念對其六次具體入屋盜竊行為作出論處。

另一方面，就緩刑與否的問題，本院得首先指出，經研究原審判決書內所列明的所有既證事實和犯罪情節，和考慮到預防犯罪的需要，原審對嫌犯所科處的具體刑罰其實已輕無可輕。故既然原審所最終科處的四年零九個月單一刑罰已無任何下降空間，又何來《刑法典》第 48 條所指的三年以下的徒刑的暫緩執行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顯而易見且亦不用再多說（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的精神），原審的裁判並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

第 73 條甚或第 48 條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以嫌犯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理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其另應支付予辯護人的澳門幣壹仟貳佰元上訴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10 年 5 月 6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